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李文岳 (主席)

張輝 (董事總經理)

* 陳祖澤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李國寶 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馮華健 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 太平紳士

李偉強

馮星航

王小峰

徐文訪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於2004年6月23日舉行的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04年6月23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普通股；(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2004年6月23日已發行股本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授權上。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2005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一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中。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現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詳細資料列述如下：

張輝，46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先後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2005年5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13,5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代表張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酬金包括每年360,360港元之固定年度總酬金、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及由公司支付每年合共182,520港元之住房開支。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馮星航，40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歷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旗下不同行業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並主要集中在購併、資本市場融資、企業重組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事務。馮先生自2002年12月起出任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 —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董事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時，馮先生辭任金威啤酒財務總監職務。

除上述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代表馮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馮先生亦擁有粵海制革有限公司226,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金威啤酒24,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以及擁有金威啤酒8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代表馮先生有權認購金威啤酒80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酬金包括每年1,060,000港元之固定年度總酬金、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王小峰，48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先後畢業於廣東省冶金工業學校及華南師範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並進修了經濟類研究生課程。曾在廣東省冶金工業廳負責有關鋼鐵生產技術工作，任省冶金廳副科長；其後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工作，先後任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調研員等職務。主要負責有關交通、工業、農業、物價等有關文書和協調工作。王女士現為廣東控股行政總監。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本公司4,65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代表王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4,65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披露外，王女士並沒有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然而，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或將擬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予任何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徐文訪，50歲，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為廣東控股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曾任深圳市旅遊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女企業家會副會長、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總裁、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並沒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任何普通股之權益及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然而，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或將擬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予任何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2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帶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已否決該決議案之時，有關結果須被視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將該項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後，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李文岳
謹啟

2005年5月17日

附 錄

說 明 函 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載於日期為2005年5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本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函件所提述的「股份」，乃指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彼等所獲授權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95,642,672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59,564,26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行動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因購回而動用的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此項用途的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過往未動用以供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減過往未因正式進行的資本減少或重組而撤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

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董事瞭解購回可能或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擁有3,403,643,3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0.8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廣東控股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廣東控股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7.59%。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04年 | | |
| 5月 | 1.37 | 1.13 |
| 6月 | 1.46 | 1.34 |
| 7月 | 1.47 | 1.32 |
| 8月 | 1.36 | 1.22 |
| 9月 | 1.48 | 1.28 |
| 10月 | 1.44 | 1.30 |
| 11月 | 2.025 | 1.34 |
| 12月 | 2.75 | 1.72 |
| 2005年 | | |
| 1月 | 2.825 | 2.225 |
| 2月 | 2.55 | 2.30 |
| 3月 | 2.725 | 2.25 |
| 4月 | 2.45 | 2.05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5年5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文件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5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必須於20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在發行20%股份之一般授權上。